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凡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事先经投保人允许后到施工现场进行视察、监督检查工作及办理监理、工程设计事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与工程施工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可作为主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保险人依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的材料与主险要求一致。